

公正

快速

经济

正当程序的宪法标准

通知有关各方

让各方均有机会陈述意见

临时禁止令的标准

表明如果布及时下达禁止令

将会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

表明有可能查明纠纷双方孰是孰非

表明禁止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小于申请人

因没有禁止令而将承受的损失

措施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

公众舆论倾向下达禁止令

美国地区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第65条

临时禁止必须通知对方

必须让对方有机会申诉

美国地区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第64条

人员扣押或货物查封

案件开始时，  
在符合所有美国现行适用法规的前提下，  
可采用一切手段扣押人员或查封货物理以  
保证司法判决之需。

#### 美国版权法第 5 0 2 条

(a)任何对有关版权民事诉讼行使司法管  
辖的法庭在其认为有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  
防止或限制侵犯版权行为时，均可发出临  
时或最终禁止令。

#### 美国版权法第 5 0 3 条

(a)在诉讼尚未结案之前，法庭可随时下  
令扣押所有被指控为侵犯版权持有人权利  
的拷贝或唱片，以及所有印版，铸模，字  
模，母版，磁带，底片，或任何可用以复  
制拷贝或唱片的器具。

#### 美国版权法第 5 0 9 条

以及所有印版，铸模，字模，母版，磁带  
，底片，或任何可用以复制拷贝或唱片的  
器具；所有用于制造复制或装组配这些拷

贝的电子，机械或其他设备均可被收缴及没收归公。

美国商标法第 34 (d) 项

法庭可下令收缴适用假冒商标的货物，以及这些货物的销售或生产记录。

“假冒商标”的定义时“经注册并在适用中的货物或服务商标的伪制品，不论被追究者是否知道该商标已注册。

美国地区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第 65 条 65 (b)

临时限制令

无须通知

必须时在面临显然迫在眉睫并无法补救的伤害时。

有效期十天

美国商标法第 34 (d) 项

34 (d) (2) 申请人必须首先美国检察官，并要求政府干预。

34 (d) (3) 法庭在确认若不采取收缴行动将立即发生不可补救的伤害之前，不应发出没收令

美国地区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第65条  
65 (d)

签发临时禁止令或临时限制令 (TRO) 的理由必须具有适当具体的细节。

美国商标法第34 (d) (3) 项  
收缴令申请文件必须含有足以支持所陈事实确凿无误的证据。

美国商标法第34条34 (d) (4)  
法庭必须有确凿证据表明对方将会销毁，转移，藏匿货物，  
或使法庭无法接触这些货物。

美国商标法第34条  
34 (d) (4)

申请书和法庭命令必须注明收缴的地点和时间，（通常是在晚上），  
以及准确描述应予以收缴的货物。

美国地区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第65条

6 5 (c) 保证金临时限制令 (TRO) 申请人必须向法庭交付一定的款项作为补偿对方因收缴令而遭到损失的保证金。

美国商标法第 3 4 条 (d) 节 (4) 项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保证金, 以便在如果收缴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赔偿损失。

美国商标法第 3 4 条 (d) 节 (3) 项收缴令申请文件必须含有足以支持所陈事实确凿无误的证据, 包括货物的性质及地点。

美国商标法第 3 4 条 (d) 节 (3) 项收缴令申请人在证明所陈事实确凿无误时,

必须基于证人在宣誓情况下提供的证词。

美国商标法第 3 4 条 (d) 节 (5b) 项收缴令申请文件必须描述拟收缴的货物及收缴地点。

美国商标法第 3 4 条 (d) 节 (10) 项

法庭将在发出收缴令后不早于十天和不晚于十五天的期间内举行听证。

如果获得收缴令的一方未能证明收缴令需要持续有效，则收缴令被撤消或修正。

美国商标法第 34 条 (d) 节 (11) 项因不当收缴而遭受损失者可对有关收缴令之申出人提取法律诉讼并应得到适当补偿。

美国商标法第 34 条 (d) 节 (7) 项收缴的货物应置于法庭监管之下。

美国商标法第 34 条 (d) 节 (9) 项收缴令应由联邦执法官员或当地执法官员陪同商标持有人送达。

基本原子

